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3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农机安全生产是国家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之一，是全社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引领下，我市广大农民购买、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高涨，大马力拖拉机、高性能收割机等农机具保有量迅速增加，农机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季节性强、流动性大，加上驾驶操作人员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普遍较为薄弱，给农机安全管理带来严峻挑战。各地、各部门要从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高度，牢固树立农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促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全力推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村级农村安全协管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二）积极推进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农机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落实。要坚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的重要内容，加强引导，深入推进，切实提高农机合作社机务管理水平。

（三）切实加大农机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力度。要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各级政府要将农机安全列入当地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评体系。要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以及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处理，从严问责。

三、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一）切实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各级农机部门及监理机构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三个一致”清查治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牌证核发、机具检审、驾驶考试、安全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大幅提高农机“三率”水平。要充分利用农机集中检审、驾驶考核、技能鉴定等工作平台开展农机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努力扩大农机安全宣传覆盖面。突出抓好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健全安全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按照“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省

级、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努力开创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三）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脱检脱保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牌证、销售伪劣农机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落实重要隐患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行惩戒，持续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四）全面落实安全惠民各项措施。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安全监理机构要认真贯彻“便民惠民、优质高效”工作要求，大力推行农机安全免费监理，积极开展农机集中检审、免费实地检验、送检上门、送考上门等便民活动，注重加强与移动、石化等部门和单位的协作配合，强化宣传引导，优化服务内容，创新推广模式，进一步发展“平安农机通”用户，扩大“双优”加油卡使用覆盖面。认真组织实施农机综合保险，多措并举调动广大农机手自觉参保的积极性、主动性，最大限度发挥农机政策性保险的保障功能。

（五）着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救援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

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四、大力营造农机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氛围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及时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大力支持农机部门、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农机安全监管有效实施，取得实效。

（二）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专业管理和专业执法部门的作用，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实行综合治理。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加强督查和指导。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危险桥梁、危险路段的改造，逐步改善镇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公安部门在路面动态管理时要加强对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加大对无牌无证、超速超载和违法载人的查处力度，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农机安全管理经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农机销售、维修网点检查力度，查处假冒伪劣农机产品。教育部门要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充分依托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乡镇（街道）

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快构建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主抓，乡镇（街道）牵头，村组干部和安全协管员全面参与的立体式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三）加强社会监督。要大力宣传报道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事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努力形成弘扬守法、打击违法的农机安全监管良好工作格局。要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布农机安全监管举报电话，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农机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良好形势。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南通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消防支队、边防支队，南通边检站。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